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3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10117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貴校(園)持續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 - (二)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可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制。
 - (三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，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 - (四)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

學務處

111/05/18 15:31



1110003311

有附件

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(五)推廣海報如附件，亦可自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下之「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」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